

新精神活性物质与毒品的关系

张 力

(云南警官学院, 云南·昆明 650223)

内容摘要: 当前, 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滥用给我国乃至全球禁毒工作带来巨大挑战。然而, 禁毒一线执法者对新精神活性物质的认识理解片面, 且不能区别新精神活性物质与毒品二者关系。新精神活性物质与毒品在法律界定、物质构造、身心损害、公共危害、社会用语、识别管控等方面既有联系和相似之处, 但也存在显著的不同和差异。了解掌握新精神活性物质与毒品的关系, 不仅有利于禁毒一线执法者进一步开展工作, 也有利于普通民众抵制和远离新精神活性物质。

关键词: 新精神活性物质; 毒品; 关系

中图分类号: D91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6057 (2021) 01—33—05

引言

新精神活性物质 (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简称 NPS, 被联合国禁毒署认为是将成为全球范围内流行的第三代毒品。^① 进入 21 世纪以来, 随着全球化学工艺和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 新精神活性物质迅猛发展。截止 2018 年底, 全球累计报告发现 891 种新精神活性物质,^② 已远远超过国际禁毒公约列管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数目。^{③④} 截止 2019 年 9 月, 我国共报告发现 267 种新精神活性物质。^⑤ 历史上, 新精神活性物质曾被冠以“策划药物”“设计药物”“合法兴奋剂”等名称, 并经常披着“浴盐”“香料”等具有欺骗性的“外衣”进行贩卖。种类繁多、增长快速、欺骗隐蔽性强是新精神活性物质的主要特点, 这给全球禁毒工作都带来了新的问题和巨大挑战。然而在这样严峻的形势之下, 笔者在实地走访调研过程中, 却发现所调研的禁毒相关部门一线工作人员 (包括城市街道办事处

处或乡镇人民政府禁毒专员、公安禁毒民警、禁毒社工等) 以及广大普通民众, 鲜有人能清楚了解新精神活性物质的相关知识、准确区分新精神活性物质与毒品的异同。

毒品与新精神活性物质两者各自的特点是什么, 有哪些共同之处, 如何看待新精神活性物质与毒品的关系, 成为禁毒相关部门一线工作人员开展禁毒工作的理论基础和行动依据, 成为广大群众自觉远离和积极抵制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思想和行动基础。

一、新精神活性物质的定义及构成要素

“新精神活性物质”一词在法律层面上的应用最早出现在欧洲。2011 年, 欧洲毒品与滥用监控中心将新精神活性物质界定为: 未被列入《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管制目录的纯药物或制剂, 与公约所列管的毒品一样能达到相似效果, 可能带来公众健

收稿日期: 2020-11-09

作者简介: 张 力, 男, 云南警官学院 2019 级警务硕士研究生, 山西省临猗县公安局网安大队四级警长, 研究方向: 禁毒学。

① 游彦, 邓毅, 赵敏. 第三代毒品——新精神活性物质 (NPS) 发展趋势评估、管制瓶颈与应对策略 [J]. 四川警察学院学报, 2017, 29 (01): 97.

②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 Synthetic Drugs in East and South - East Asia Trends and Patterns of Amphetamine-type Stimulants and 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EB/OL]. <https://www.unodc.org/unodc/en/scientists/publications-smart.html>, 2019, (03).

③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Boar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EB/OL]. <http://www.incb.org/incb/en/psychotropics/index.html>.

④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Board. Narcotic - drugs [EB/OL]. <http://www.incb.org/incb/en/narcotic-drugs/index.html>.

⑤ 杨丽君. 我国新精神活性物质形势剖析 [J]. 云南警官学院学报, 2020, (02).

康危害的物质。^①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2013 世界毒品报告》中，对新精神活性物质作出了定义：“新精神活性物质是指摹仿已被列管毒品效果的、尚未被《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列管的纯净物或制剂，其滥用问题可能威胁公共安全”。^② 新精神活性物质中的“新”包含两个方面，既包括新创造出来的精神活性物质，也包括先前已经存在但近期才被滥用的精神活性物质。^③ 目前我国法律层面尚未对“新精神活性物质”作出明确定义，但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在《2015 年中国毒品形势报告》中称：“新精神活性物质又称‘策划药’或‘实验室毒品’，是不法分子为逃避打击而对列管毒品进行化学结构修饰所得到的毒品类似物，具有与管制毒品相似或更强的兴奋、致幻、麻醉等效果。”^④ 一些学者对新精神活性物质的定义也发表了自己的看法。例如，张黎等人认为“新精神活性物质是指尚未被我国法律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其滥用问题已经对公共安全造成现实危害或潜在威胁的精神活性物质。”^⑤ 姜宇等人认为“新精神活性物质指未被《国际药物管制公约》所规制的、具有成瘾性或成瘾潜力的、就近可以获得的一类物质的整体概述，滥用会对公共安全造成现实危害或潜在威胁。”^⑥ 可以看出，对新精神活性物质的界定主要由“非管制”“成瘾性”和“社会危害”三个要素构成。“成瘾性”是新精神活性物质的自然属性，“社会危害”是其社会属性，“非管制”则是其法律属性。

二、新精神活性物质与毒品关系的问题探讨

(一) 新精神活性物质与毒品在法律界定上并不相同

有些人认为新精神活性物质就是毒品，把新精神活性物质和毒品之间完全等同起来，但是从严格意义上讲，这种说法是不正确的。通过对比我国《刑法》《禁毒法》对毒品的定义，欧洲毒品与滥用监控中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机构对新精神活性物质的定义，毒品和新精神活性物质最大的区别在于是否具有管制性：毒品被管制，新精神活性物质没有被管制。但是能说没有被管制的一切物质都是新精神活性物质吗？显然不能这样理解。我国法律对毒品的规定有两个要素：一个要素是“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或精神药品”，在这个要素中又包含两个要件，一是“麻醉药品或精神药品”，二是“形成瘾癖”；另一个要素是具有国家规定管制性。新精神活性物质或是对已列管的毒品分子结构进行修饰，或是摹仿已列管毒品的精神效果，通过作用于人体中枢神经系统，使人体产生效果相当或者更加强烈的兴奋或致幻效应，具有成瘾性，并引发社会危害和公共卫生问题。从这一点来讲，新精神活性物质已经符合我国法律对毒品规定的第一个要素。但是新精神活性物质能否与毒品完全划上等号，关键在于该新精神活性物质是否符合我国法律对毒品规定的第二个要素，即是否被国家规定管制。如果被我国法律规定管制，则该物质就能认定为毒品；如果没有被我国法律规定管制，则就不能认定为毒品。

我国于 2015 年出台了《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列管办法》，该办法第二条所界定的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是指未作为药品生产和使用，具有成瘾性或者成瘾潜力且易被滥用的物质。^⑦ 该办法第三条规定，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目录的调整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计生行

① EMCDDA. Report on the Risk Assessment of Ketamine in the Framework of the Joint Action on New Synthetic Drugs, EMCDD – EU-ROPOL 2011 annual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Council decision 2005/387/JHA (Lisbon, 2012) .

②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 World Drug Report 2013 [R] .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2013.

③ EMCDDA made it explicit that the term ‘new’ did not refer to newly invented, in question were first created many years ago.

④ 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中国毒品形势报告 [R] . 2016.

⑤ 张黎，张拓. 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滥用危害与防控问题研究——以构建我国禁毒防控体系为视角 [J]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29（04） .

⑥ 姜宇，王雪，陈帅锋. 论我国新精神活性物质管制模式的完善 [J] . 中国药物滥用防治杂志，2019，25（02） .

⑦ 《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列管办法》第二条 .

政部门负责。^① 该办法的出台，是我国对新精神活性物质管控的重要依据，使得被管控的新精神活性物质符合我国法律对毒品规定的第二个要素。截至2019年12月，我国共列管了170种新精神活性物质和整类芬太尼类物质，其中14种新精神活性物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进行管理，列入《精神药品品种目录（2013年版）》第一类精神药品中，其余156种新精神活性物质和整类芬太尼物质均按照《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列管办法》列管于该办法的增补目录。^② 综上所述，并不是所有的新精神活性物质都是毒品，新精神活性物质与毒品之间从法律界定的意义上讲是交叉关系。

（二）新精神活性物质不仅仅是对现有毒品的化学改造和延展

20世纪80年代，新精神活性物质被广泛称之为“策划药品”，20世纪90年代后期，新精神活性物质又被称之为“实验室药品”。无论是“策划药品”还是“实验室药品”，都是指人为的、有目的地对已列管毒品的分子结构进行修改，获得不被法律管制的新的药品，从而规避了法律制裁，并且披着“合法”的外衣诱骗使用者吸食消费。随着新精神活性物质的快速发展和人们对其认识的逐步深入，“新精神活性物质”一词的内涵变得更加丰富。对新精神活性物质的分类，按照化学结构的不同，可将其分为9类：合成大麻素类物质、合成卡西酮类物质、苯乙胺类物质、哌嗪类物质、植物类物质、氯胺酮类物质、色胺类物质、氨基酮类物质、其他类物质；按照药理作用的不同，可将其分为7类：大麻素受体激动剂类物质、兴奋剂类物质、迷幻剂类物质、身心分离剂类物质、阿片类物质、镇静催眠剂类物质、其他类物质。^③ 可见，新精神活性物质不仅包括通过对已有物质分子结构修饰而得到的新物质，还包括植物类物质，例如恰特草、阿

拉伯茶、卡痛叶等。植物类新精神活性物质不可能存在人为性的改造，只是发现其中含有成瘾物质而被列入管制。^④ 由此来讲，新精神活性物质不全是对已管制毒品的化学改造和延展，其范围要远大于此。

（三）新精神活性物质同样具有成瘾性及身心损害性

新精神活性物质在毒品市场上的销售，大都打着“合法兴奋剂”、不会使人上瘾、对人体无害、尿检无法检测等旗号，欺骗诱惑潜在使用群体，在一定程度上助推了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滥用。同时，很多新精神活性物质滥用者认为，吸食新精神活性物质不会像吸食海洛因那样具有明显的强烈戒断症状，不承认具有身体依赖性，认为自己没有吸食成瘾，并且能够控制吸食次数和频率。但研究表明，新精神活性物质对人体的作用机理和毒品类似，都是作用于人体的中枢神经系统，影响使用者的思维意志和情绪行为，具有较强的药物依赖，容易造成使用者精神依赖并被滥用成瘾，严重损害使用者的身心健康。

新精神活性物质对于滥用者的损害是多方面的，包括神经系统、心血管系统等重要器官，且这些损害是不可逆的。研究表明，八成多的苯丙胺滥用者在停止滥用8至12年后，仍会出现相关精神症状，一遇刺激就会发作。^⑤ 一些新精神活性物质在某些方面对人体的毒性和刺激，比起传统毒品效果更为强烈。例如，药物滥用专家称“浴盐”（甲卡西酮）的兴奋功能比可卡因强13倍。^⑥ 卡芬太尼的药效和毒性是海洛因的5000倍，约2毫克就足以造成一个成年人死亡。^⑦ 滥用者过量使用新精神活性物质，以及新精神活性物质与其他毒品的混合使用都对滥用者的生命健康造成严重威胁。根据2016年《欧洲毒品报告：趋势与发展》显示：人工合成大麻素仅于2016

① 《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列管办法》第三条。

② 杨丽君. 我国新精神活性物质的立法管制 [N]. 中国禁毒报, 2020-05-15 (006).

③ 姜宇, 王雪, 陈帅锋. 论我国新精神活性物质管制模式的完善 [J]. 中国药物滥用防治杂志, 2019, 25 (02).

④ 王锐园. 新精神活性物质 = 毒品? [N]. 中国禁毒报, 2017-02-21 (001).

⑤ 林文. 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法律管制研究 [D]. 云南师范大学, 2019.

⑥ 徐多麒, 王继芬, 孟品佳. 新精神活性物质的特点及危害 [A]. 中国化学会. 第五届全国“公共安全领域中的化学问题”暨第三届危险物质与安全应急技术研讨会论文集 [C]. 中国化学会: 中国化学会, 2015: 10.

⑦ 杨黎华. 对我国芬太尼类物质整类列管的思考 [J]. 云南警官学院学报, 2019, (04).

年1月就在欧洲8个国家造成了13人死亡和23人非致命损伤，人工合成卡西酮类于2015年在欧洲至少造成100人死亡。^①在山西省某市发现的毒品“长治筋”，就是制毒人员将甲卡西酮掺入到以咖啡因为主要成分的“面儿”里，使得该毒品对使用者的身心损害更为严重。

并且由于新精神活性物质具有价格低廉、品类繁多、界定模糊等特性，使得新精神活性物质相较于传统毒品更容易获得。又通过迎合着易吸毒人群的某种生理和心理需要，以潜移默化的形式悄悄侵入其生活方式，使得易吸毒人群对新精神活性物质采取自愿接受的态度，且缺少警惕，常在无意识状态下频繁长期使用，从而导致更为深远的的身心损害。

（四）新精神活性物质引发的社会危害和公共卫生问题不可小视

新精神活性物质作用于人体中枢神经系统，能产生较强的兴奋或致幻效果。使用者在滥用后会表现出极度的兴奋和冲动，极易受到外界环境激惹，还具有暴力行为，甚至直接引发暴力违法犯罪。2012年，美国一男子在高速公路上攻击一名流浪汉，并且啃食该流浪汉脸部80%的皮肉，最后被警方击毙。事后调查发现，正是因为该男子事发前过量服用了被称为“丧尸剂”的“浴盐”（甲卡西酮），才导致了这次伤人事件。^②2014年8月，在山东某地街头，一名只穿着红色内裤的男子毫无征兆地将一名骑自行车女子拉倒，并殴打该女子、啃食其面部，后被一名保安制服。医生表示，该男子的袭击、啃脸行为应该是受了“浴用盐”毒品的影响所致。^③同时，滥用者因过量使用新精神活性物质而导致死亡人数大大增加。根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报告，2016年，美国由于滥用芬太尼和芬太尼类物质导致19413人死亡，2017年导致的死亡人数近3万。^④另外，新精神活性物质滥用者的注射行为，极易感染艾滋病、肺结核、丙型肝炎等传染性疾病，并且在新精神活性物质兴奋作用的刺激之下，滥用者的性冲动会提升，性

行为次数会极大增加，性行为也大多无安全保护措施，还经常出现多人淫乱现象，无疑加剧了传染性疾病的传播和扩散，造成严重的公共卫生健康问题。

（五）新精神活性物质与毒品的社会用语在不同环境下的指代内涵有所不同

从严格意义上讲，某一新精神活性物质一旦被我国法律所管制，就变成法律意义上的毒品，就应该用“毒品”所指代，不应该再用“新精神活性物质”所称呼。但是从一般用语角度来讲，“新精神活性物质”一词可以包括已管制的和非管制的新精神活性物质。如何理解“新精神活性物质”一词所指代的含义，区分该词是作为“法律指代”还是“一般指代”使用，则需要从该词使用的主体、出现的场合、作用的对象等因素综合考虑。如果该词出现在法律规定、政府公文或学术论著等正式场合中，则可认为是严格的“法律指代”；如果该词出现在电视、报纸、杂志、小说、影视传媒等非正式场合中，则可认为是不严格的“一般指代”。准确理解新精神活性物质和毒品的社会用语及其称呼所指代的内容，有助于深化对二者的认识。其一般指代的广泛使用，也有助于对新精神活性物质承上启下的宣传教育，使广大民众能更好地了解和熟悉新精神活性物质。

（六）加强对新精神活性物质的识别和管控

当前困扰禁毒工作的难题之一，在于新精神活性物质的不断发展变化和对其的识别管控。由于新精神活性物质大多是仿造已列管毒品的分子结构或效果而被发明、发现的，所以对新精神活性物质的识别和管控方面则相对滞后。鉴于新精神活性物质与毒品的关系，关于对新精神活性物质识别和管控也可能会出现两种情况：一种是将新精神活性物质当作普通的化学物质展开未知领域的探索，进行相关研究，从而以期实现对其的识别和管控；另一种则是将新精神活性物质按照现有的、对传统毒品的识别和管控标准和方法进

① EMCDDA. European Drug Report: Trends and Developments.

② 百度百科. <https://baike.baidu.com/item/浴盐/4904746?fr=aladdin>. [EB/OL]. 2020年9月18日引用.

③ 百度百科. <https://baike.baidu.com/item/浴盐/4904746?fr=aladdin>. [EB/OL]. 2020年9月18日引用.

④ 2018年全球禁毒报告.

行研究和实践。显然，上述两种可能性都是不科学、不全面、不充分的。因此，在对新精神活性物质进行识别和管控之前，有必要对新精神活性物质和毒品的关系、概念进行清晰明确的划分和认识，从而指导具体的识别和管控工作。

当前，我国通过预警监测评估、提前立法管制、借鉴骨架管控、发展检测手段、防范制毒源头、出台司法解释、严打涉毒犯罪、开展预防教育、深化国际合作等措施，加强了对新精神活性物质的管控，并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但是，对于新精神活性物质给我国禁毒工作带来的挑战，要尽快从法律层面上与国际社会接轨，明确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法律定义，同时借鉴他国管控方式，丰富我国对新精神活性物质的管控思路，可以在《刑法》以及《禁毒法》等法律中规定新精神活性物质管控措施和处罚方式，提高管控的法律层级。面对新精神活性物质多样性、易变性、伪装性、欺骗性和打击难度大等特点，国家各级禁毒

部门和教育科研机构，公安、工业、信息、卫生等部门要加大对新精神活性物质的研究和升级迭代状况的跟踪，及时全面掌握新精神活性物质发展动态，并做到对新精神活性物质的动态管控。

结语

新精神活性物质与毒品在法律界定、物质范围、身心损害、公共危害、社会用语、识别管控等方面既有紧密联系，也有很大区别，同时还存在着亟需解决的、尤其是基于两者关系易混淆而产生的一些实践问题。为了提高禁毒一线执法者的执法能力和广大民众的认知水平，应加大新精神活性物质预防宣传教育，扩大新精神活性物质预防教育在禁毒教育中的比重，使广大禁毒实务工作者和社会公众正确厘清新精神活性物质与毒品的关系，科学认识新精神活性物质的作用机理和巨大危害，使其自觉做到不好奇、常远离、拒诱惑。

(编辑 徐 南)